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周期性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周期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2、《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具体负债结构及偿债期限及后续拟采取改善的措施。

3、《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淮矿股份的业务和技术”之“（五）经营模式”之“1、煤炭业务”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4、《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淮矿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煤炭产量、销售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淮矿股份的业务和技术”

之“（三）淮矿股份所属煤矿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主要矿区和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目前生产状况以及相关储量的计算标准。

6、《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煤炭行业相关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

7、《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九）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了《盈利补偿协议》尚未签订及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8、《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淮矿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嘉融投资向曹立、王杰光、郑银平转让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等情况。

9、《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淮矿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及相应金额，目前债务偿还的进展情况，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况。

10、《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权属的办理进展。

11、《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淮矿股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了“作价出资用地”的具体操作方式以及上述作价出资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等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